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員補字第433號

原告 邱知瑩

上列當事人與被告藍綉岳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民國114年2月24日前，補正下列事項：(一)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訴之聲明）；(二)表明具體請求之內容及請求權基礎（即原告係因何具體之原因事實、依據哪一條法律、哪一份契約約定或其他法律上依據，對被告請求）。逾期未補正第(一)及(二)項之內容，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當事人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倘未表明，其起訴不合程式，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304號判決要旨參照）。所稱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所表明訴之聲明（給付內容及範圍）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均必須明確一定、具體合法、適於強制執行（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要旨參照）。復民事訴訟法第428條第1項於民國88年2月3日修正，參照該條項之修正理由第一點：「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當事人於起訴時應表明其訴訟標的。爰於第一項增訂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至於具體事件，如依原告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尚難判斷其所得主張之法律關係時，審判長應適時行使闡明權，命其敘明或補充之。」，可知原告提起簡易訴訟時，倘原告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已十分完足，足使法院判斷原告所可能主張之訴訟標的時，原告固得依前揭規定，僅表明請

01 求之原因事實即可，惟倘原告未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或所
02 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過於簡陋或紊亂無序，致法院無從判斷
03 原告所可能主張之訴訟標的時，法院即應命原告敘明或補充
04 之。而前揭民事訴訟法第244條及第249條規定，於簡易訴訟
05 程序亦有適用，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

06 二、原告固於113年8月30日起訴請求被告解除契約、給付損害賠
07 償等，惟所提出起訴狀並未記載訴之聲明，事實理由欄之記
08 載過於簡陋或紊亂無序，且所載法條與條文內容不相符，難
09 以使人明瞭。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9日以彰院毓員民潔1
10 13員補433號函命原告補正，原告雖於113年9月16日提出民
11 事補正狀及起訴狀，但仍未補正完足。復經本院於113年12
12 月24日訊問程序，當庭命原告於2週內具狀補正本件具體請
13 求之內容。原告迄未補正，爰限原告應於主文所定期限，補
14 正如主文所示之內容。倘逾期未補正主文第(一)及(二)項所示之
15 內容，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1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
17 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9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洪光耀